

# 漠沙镇人民政府关于收取集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解决集镇生活垃圾污染问题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坚持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，助力美丽家园建设。经漠沙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漠沙镇集镇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范围、对象及标准：

### （一）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范围

漠沙集镇区域内纳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范围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住户（含暂住人口）等。

### （二）收费对象及标准

1.集镇居民：收费标准：120 元/年/户。收费对象：居民户

2.机关企事业单位（含民营企业）、学校、医院：收费标准：120 元/年/人。收费对象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团体、民营企业

### （三）商业经营单位和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场所：

1.餐饮单位（含个体经营单位、各类单位食堂和酒店餐饮部）：餐饮单位收费标准：（面积 $\leq 60\text{ m}^2$ ）400 元/年；（ $60\text{ m}^2 \leq \text{面积} \leq 120\text{ m}^2$ ）600 元/年；（面积 $> 120\text{ m}^2$ ）8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2.宾馆、招待所、酒店：收费标准：1 元/月/床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3.农贸市场（含市场内所有从事经营性活动单位、农贸市场住户）：农贸市场的收费测算依据和收费标准，由垃圾清运方与农贸市场管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收费对象：市场管理方

4.指定临时性经营摊点：收费标准：200 元/摊点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5.经营性停车场：收费标准：2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6.客运站：收费标准：4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7.其他经营性场所：（1）超市、修理厂、洗车厂、废品收购站、车辆销售、建材加工、销售。收费标准：5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；（2）批发零售、服装店、理发店、药店等其他个体户。收费标准：2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8.医疗机构：个体诊所：收费标准：300 元/年。收费对象：经营方

## 二、收费时间：每年 1-3 月份

## 三、征收方式

- 1.居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商业经营单位和场所垃圾处理费征收。由曼竜社区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成员收取后存入曼竜社区账户。
- 2.农贸市场由生活垃圾清运方向市场管理方征收。

#### **四、垃圾处理费的使用和管理。**

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对城市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、维护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支出明细按季度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如对公示的支出明细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反映，监督举报电话：**0877-7881025**。

特此通告

漠沙镇人民政府  
2023 年 12 月 20 日